



# 令示



## 大總統咨參議院作戰方略並令部急籌財政

本日准

貴院咨開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贖武以致塗炭生民亦豈宜老師甘墮敵人奸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復開茲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辦法三條除推事參議員三員面陳外抄祈查照辦理并希先行見復施行并開辦法三條等因准此查此時和局未終停戰期滿敵之一方電求停戰不欲遽與決裂故未及提出且講和一事早經公認此次展期乃由此一事發生并非另生一事似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尙無違反至議和成否於數日內解決現在用兵方略當以鄂湘爲第一軍由漢京鐵道前進甯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烟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和議一破本總統當親督江皖之師此時毋庸另委他員再中央財政匱乏已極各項租稅急難整理餉源一事業令由財政陸軍兩

部會同籌畫合併聲明特此咨復

### 衛戍總督及各軍警告示

照得近日南京地方搶劫之案層見迭出自是不肖匪徒假冒軍人之所爲而軍隊人數衆多亦難免無一二害羣之馬致壞名譽本總督用是會集各軍團隊長議決維持治安辦法茲將部頒軍律若干款臚列於後仰我軍人等一體切實遵奉毋蹈法網是爲至要此告

#### 計開

一 遇有搶劫物件或強姦婦女等事准該事主鳴報衛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警察總監派兵警捕拿

一 人證現獲時即將該犯拿送衛戍總督執法處訊明正法如有當場拒捕者即行格殺

一 各軍人不准身帶槍械在街遊行違者以匪論（但有官長帶領及有特別任務者不在此限）

一 兵士外出時間以早六時後至晚九時前爲限非此時間而在街巷遊行以違法論

准巡街兵詰問報告本管長懲罰(但身帶特別外出證有任務時不在此限)  
附陸軍部頒發軍律十二條

一 任意搶擄者槍斃

一 焚殺良民者槍斃

一 硬搬良民箱籠及銀錢者槍斃

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一 賭博者罰

一 強姦婦女者槍斃

一 無長官命令竊取名義擅封民屋財產者槍斃

一 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一 行竊者罰

一 縱酒行凶者罰

一 有類於以上滋擾情形者酌量  
辦罰

衛 戍 總 督 徐 蘇 軍 第 一 旅 團 長 朱  
浙 軍 第 一 師 團 長 朱 滬 軍 進 行 隊 司 令 官 趙  
第 三 師 團 長 陳 要 塞 總 司 令 長 官  
鐵 血 軍 總 司 令 長 范 海 軍 陸 戰 隊 指 揮 官 尹  
滬 軍 先 鋒 隊 司 令 官 洪 甯 省 第 四 旅 團 長 劉  
滬 軍 第 二 旅 團 長 田 衛 戍 北 區 司 令 官 何  
光 復 軍 司 令 長 李 衛 戍 西 南 區 司 令 官 胡  
甯 省 第 三 旅 團 長 李 衛 戍 東 區 司 令 官 陳  
江 甯 警 察 總 監 吳 粵 軍 司 令 長 姚  
南 京 憲 兵 司 令 長 茅 贛 省 北 伐 軍 司 令 官 劉



電 報

▲上海來電 孫大總統陸軍部總長黃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及北伐聯軍  
總司令公鑒頃接唐代表轉段芝桂來電如下陽電悉瑞與各路統兵大員

於今晨聯銜電奏請定共和政體都中已有布置切告各路民軍萬勿稍有衝突以免貽誤大局瑞齊特轉電奉聞廷芳宥

▲南京大總統鈞鑒接黃縣電內開滬軍政府轉南京大總統鑒清管帶裕震違約圍我黃縣力戰始解初六七兩日又邀同滬軍與裕軍血戰擄北馬敵大敗殺其統領獲其除官奪其槍械死傷其兵士百餘人惟敵軍擾害我地面殘殺我良民慘無人理現雖略退守然猶未艾我軍爲保護地方治安自不得不以戰爲守惟彼滿人奚負約請轉知外交部長可向清廷嚴加責問山東軍政府連徐劉公電等因合亟照轉其美叩感

▲至急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壤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頃唐君紹儀送來段君祺瑞電文如下三電均悉某國欲漁利又豈止一某國尙有慙慙外蒙獨立爲吞併計者禍機之發不知胡底兄弟鬩牆分梗禦侮謀國利民福者似宜遠瞻近矚審慎出之喘夙抱宗旨不忍地方

再有糜爛塗炭生靈且公使俱在都門秩序一亂是將援以干涉之柄也聯奏昨夜半好到九今日未知如何况兩軍相持太近時有衝突已擬稍退民軍不可再進致生惡感孫黃兩公統祈代為致意瑞青云云現此電段君詢明大義廷已屢電黎副總統請解派員與之接洽黃陂等處兩軍尤為接近更須妥為處置並望大總統陸軍總長致電段君與之聯絡以期一致進行完全達到共和目的是所切盼芳廷儉

▲孫大總統鑒袁世凱托名議和簿我秦晉今停戰期滿萬難再忍祈速宣戰以解北危如和不顧大局續行停戰四省人民死不承認豫秦隴協會泣叩

▲孫大總統鑒沁電敬悉停戰之期至明日上午八時為滿不再展期已經決定惟段祺瑞現與北京四十二將校聯名電奏清廷速行宣佈共和段現統第一第二兩軍處武漢前敵如黎副總統與之接洽則明日武漢方面可

聯爲一不復致有戰爭之事至張勳一軍唐君紹儀屢電勸其贊同共和張回電反對唐君又電袁內閣囑其嚴飭張軍勿得暴動倘明日停戰期滿張果然跳梁則兵燹非自我開更可令天下萬國知曲直所在此處得袁內閣來電據唐見皆係表面文字其實袁運動清帝退位未常少輟廷昨致袁電謂若停戰期滿尙未得清帝退位之意以致兵燹再開再行發表如是清則廷以爭一君位之故不惜流全國之血必爲人道所不客而我民國政府希望和平之意更昭著於天下對外可得友邦之同情對內可激同胞之義憤似尤爲妥協特奉覆廷芳儉二

▲孫總統鑒競存出發在即精衛歸期無定執信避地香港主持無人粵局岌岌各同志公推徐桂馮自由盧信三公均堪勝此重寄乞擇委任以維大局幸甚旅滬粵省同志梁慕光夏重民譚民三張元抱容尙容卓生葉競生易次乾等叩

▲至急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箕寢電想已達覽段祺瑞現統北洋第一第二黎駐紮孝感爲武漢前敵今既聯合各路統兵將帥贊同共和似宜就近由黎副總統派員與之接洽再寢電祺瑞二字誤作芝桂合并更正廷芳感

▲金口營來電 孫大總統陸軍部總長上海伍代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總司令鈞鑒敵人不守信約停戰期內利用交通梗塞進攻西北各省意在固守西北控制東南狡謀詭計盡人能知今太原既已失陷陝西又在垂危呼救電文聲嘶力竭民國政府既已成立倘不統籌全局派兵救援不獨黃河以北將非漢有貽害不堪設想且何以表示南北聯爲一氣促人民民反正之心鄙意無論和議如何停戰與否當卽出帥應援以慰西北人心之望事機迫切專望統籌見示沈秉堃勸

▲大通來電 大總統陸軍部總長黃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總司令上



海各報館公鑒接議和代表伍廷芳君寢電北軍統兵大員聯銜奠定共和政體各路民軍勿稍衝突等語和議展期已非一日共和者爲鐵血之共和非哀求之共和應請伍代表切實質問袁世凱如力求共和卽與民軍一致進行推倒奄奄待斃之滿政府當易如反掌如反對共和卽定期宣戰不必再以支吾相延宕各軍義憤填胸總祈早爲解決以全大局而定人心敵軍枕戈以待毋任焦灼大通軍政分府黎宗嶽叩沁印

▲閩省來電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長黃鑒全國光復近三月矣幸賴福威遠播而各界亦極贊成將士用命諸事現已頗有頭緒道仁實無建樹也昨將編成軍隊陸續開進由滬赴甯聽候調遣俾得稍進義務惟查停戰期內袁世凱又縱兵在山西進攻似此不遵公法塗炭生民不勝焦憤竊願再選將士親率赴甯請命赴敵大局一日不定誓犧牲此身達我共和目的如蒙俯允伏乞頒發電令仁當卽日起程恭聽指揮臨電不勝盼禱閩都督孫道

仁叩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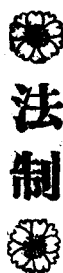
▲南昌來電 孫大總統陸軍部長黃武昌黎副總統黎元洪接伍代表袁慰  
兩電知悉清軍段祺瑞聯合各路統兵大員於二十六號電京請定共和政  
體未識日內有無發布惟段祺瑞等既贊成共和政體則於我軍宗旨相合  
各路清軍應退百里以外又清廷諸親貴未必贊成共和似應彼此聯合圖  
衆兵力進駐北京始有實行改革之望清段軍不允是約誠恐又是詐變鈞  
意以爲何如請即賜覆贛毓寶劍

▲安慶來電 大總統陸軍部總長參謀本部總長參議院副總統各都督  
各軍總司令及本省各軍政分府各軍政長鈞鑒皖省軍政府司令部部長胡  
君萬太頃即率師北伐此後司令總長由都督兼任而添設副司令一人查  
有壽州孫君燦曉暢盛事聲望素孚業由同人推舉爲全皖副司令呈請都  
督委任以重軍政特聞皖軍界全體公叩

▲大總統鈞鑒儀徵劉光漢累世傳經髫年岷嶷熱血噴溢鼓吹文明早從事於愛國學校警鍾報民報等處青年學子讀其所著書報多爲感動今之共和事業得已不日觀成者光漢未始無尺寸功特惜神經過敏毅力不堅被誘僉任墮節末路今聞留繫資州行將議罰論其終始實乖大法衡其功罪或可相償可否懇請賜予矜全曲爲寬宥當立黃再造之日延讀書種子之傳俾光漢得以餘生著書贖罪某等不啻身受大法矣謹此佈聞伏待後命皖都督府秘書科鄧藝孫洪海閩汪津本李德膏陳仲盧光諧馮汝簡呂嘉德李中一龍炳等謹叩

▲南京大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總司令皖省各軍政分府均鑒皖參議員范君光啓現任鐵血軍司令不能兼顧他事來電辭職所遺參議員一席已委王君善達接充不日卽赴甯任事特聞皖都督孫毓筠叩宥

▲舊金山來電 南京大總統轉汪精衛君鑒君任總理慶得人窩州同盟總會伍平一等叩



## 法制

###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續前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呈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復議

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定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

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

由參議院議決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

第一條 中央行政各部如左

陸軍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財政部

內務部 教育部 實業部 交通部

第二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

次長由大總統簡任次長以下各員由各部部长按事之繁簡酌定人數

第三條 各部部长以下各員均由各部總長分別荐任委任

第四條 各部部长管理事務如下

陸軍部長 管理陸軍經理軍事教育衛生警察司法并編制軍隊事務監督所轄軍

人軍佐

海軍部長 管理海軍一切軍政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佐

外交部長 管理外國交涉及關於外人事務并在外僑民事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

交官及領事

司法部長 關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保護出獄人事務并其他一切司法

行政事務監督法官

財政部長 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公債錢幣銀行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府縣

與公共之會之財產

內務部長 管理警察衛生宗教禮俗戶口田土水利工程若舉公益及行政事務監

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官

教育部長 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學校統轄學士教員

實業部長 管理農工商鑛漁林牧獵及度量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交通部長 管理道路鐵路航路郵信電報航船并運輸造船事務統轄船員

第五條 次長輔佐部長整理部務監督各局職員

### 內務部咨行各部及通令所屬公文程式

爲咨行事案奉

大總統令開現今臨時政府業已成立所有行用公文亟應規走程式以期劃一而利推行茲據法制院呈擬公文程式五條詳加察閱尙屬可行合就令行貴總長希即分令京內外一體遵照辦理並發公文程式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行京內各部及通令所屬以後行用公文其程式均應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 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及人民一切行用公文俱照以下程式辦理

第二條 行用公文分爲左五種

甲 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下級公署職員曰令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或諭

乙 同級公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

丙 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

丁 公署職員公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院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宣布者曰公布

戊 任用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

第三條 凡公文皆須蓋印簽名並署年月日但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之呈文得免其

蓋印

第四條 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仍照向例辦理

第五條 凡大總統及各部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政府公報之第五日爲施行期其餘各處

公報到達公署之第五日爲施行期



##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令示曰電報曰法制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  
其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